**昌吉州消防安全领域2022年下上半年**

**信用信息公示**

为加快推进全州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强化消防安全事中、事后监管，督促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。 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》，现将昌吉州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“黑名单”和消防安全良好信用“红名单”公示如下：

**黑名单**

1、昌吉市百汇商务酒店

2、东升花园

3、[昌吉州鸿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](http://59.222.23.6:81/ZFTJPage/ZFGZDTTJCK.aspx?StartTime=2022-01-01&EndTime=2022-12-31&QUERY=65006221&TYPE=ZGDWID&CXLX=WS&CXFL=XFCFJDS)

4、玛纳斯县秀颜明珠物业有限公司

5、阜康市众和生活超市

6、奇台县永昇御足店

7、吉木萨尔县凡悦快捷酒店

8、木垒阿婆香串串火锅

9、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腾商贸有限公司

10、奇台县新城宾馆（金都酒店）

被列为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“黑名单”。

 以上单位自该信息公告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，可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提交书面陈述、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消防救援机构将在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。陈述、申辩理由被采纳的，不列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名单。陈述尧申辩理由不予以采纳的，或者公告期内未提出申辩的，列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名单。

**红名单**

1、新疆凯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2、新疆五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假日酒店分公司

3、新疆心连心有限公司

4、阜康市雅轩酒店

5、奇台县中心医院

6、吉木萨尔县中医医院

7、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

以上单位均能严格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做到自主评估消防风险、自主检查消防安全、自主整改火灾隐患，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情况，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，已落实防范措施，具有较好的消防安全条件和较高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，被评为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主体。消防安全领域诚信“红名单”，如发生失信行为的，自发现之日起将取消“红名单”资格。

 昌吉州消防救援支队

 2023年1月12日